

附件

参会代表名额分配表

序号	单位	省局	驻地监察分局
1	北京煤矿安全监察局	1人	
2	河北煤矿安全监察局	1人	
3	山西煤矿安全监察局		2人
4	内蒙古煤矿安全监察局		2人
5	辽宁煤矿安全监察局		2人
6	吉林煤矿安全监察局	1人	
7	黑龙江煤矿安全监察局		2人
8	江苏煤矿安全监察局	1人	
9	安徽煤矿安全监察局	1人	
10	福建煤矿安全监察局	1人	
11	江西煤矿安全监察局		2人
12	山东煤矿安全监察局	1人	
13	河南煤矿安全监察局		2人
14	湖北煤矿安全监察局	1人	
15	湖南煤矿安全监察局		2人
16	广西煤矿安全监察局	1人	
17	重庆煤矿安全监察局	1人	
18	四川煤矿安全监察局		2人
19	贵州煤矿安全监察局		2人
20	云南煤矿安全监察局		2人
21	陕西煤矿安全监察局		2人
22	甘肃煤矿安全监察局	1人	
23	青海煤矿安全监察局	1人	
24	宁夏煤矿安全监察局	1人	
25	新疆煤矿安全监察局		2人
26	兵团煤矿安全监察局	1人	
注：分局参会的，由省局选择2个分局派员参加，并统一报名。			